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簡字第722號

原告 周新原
被告 林器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4年度審附民字第2111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理，於民國115年7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十，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與原告因男女關係而存有糾紛，詎被告明知自然人之特徵為個人資料，而對於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經個人同意外，應於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內為之，竟意圖為損害原告之利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8時21分許，在兩人共同、總人數約60至70人，且不特定人得隨時加入之名稱不詳之LINE群組中，將有原告照片之LINE頭貼擷圖後，加上「新竹畜生雜種狗」等文字後之加工圖片上傳至上開群組，足生損害於原告之人格及社會評價，造成名譽受損，使原告精神上受有相當程度之痛苦，被告所為已構成侵權行為，應賠償原告非財產上之損害即慰撫金，而審酌相關情況後，應賠償金額為新臺幣（下同）60萬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

01 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6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等事實，業
03 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審簡字第1498號刑事判決認定在
04 案，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
05 均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法視同自認，堪認原
06 告之主張為真實。

07 三、按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
08 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能
09 證明其無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依前項規定請求賠償
10 者，適用前條第二項至第六項規定；又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
11 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
12 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9條、第28條
13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
14 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
15 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
16 之金額，第195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另按慰撫金之賠償
17 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
18 標準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
19 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
20 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要旨參照，但本則判例，依據108年
21 1月4日修正，108年7月4日施行之法院組織法第57條之1第2
22 項，其效力與未經選編為判例之最高法院裁判相同）。本件
23 被告將有原告照片之LINE頭貼擷圖後，加上「新竹畜生雜種
24 狗」等文字後之加工圖片上傳至上開群組之行為，已不法侵
25 害個人資料並已妨害其名譽，足以貶損原告在社會上之評
26 價，致原告精神上受有一定之痛苦，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慰
27 撫金，洵屬有據。本院審酌原告為高職畢業，在竹科工作，
28 擔任作業員，月薪約5萬多元，114年度所總額約569,295
29 元，名下無不動產，僅有機車、汽車各1輛、事業投資2筆，
30 114年度財產總額約670元；被告為高職畢業，114年度所總
31 額約310,243元，名下無不動產，僅有汽車1輛，無不動產，

01 此業據原告陳明在卷，且有被告之戶籍資料及兩造之114年
02 度稅務電子閘門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再參以被告不法侵
03 害原告之情形，造成原告精神上所受損害程度等一切情狀，
04 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60萬元，尚屬過高，應核減為6
05 萬元，始為適當。

0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個人資料保法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
07 求被告給付6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7月22
0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
09 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五、本判決第1項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
11 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13 法 官 趙義德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8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20 書 記 官 張裕昌